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有條件出售 於 **PAGSON DEVELOPMENT LIMITED** 之權益 之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出售於Pagson Development Limited之權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出售事項向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LBJ Regents Limited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獲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CCM Trust(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LBJ Reg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487,702,041股股份及61,022,931股股份之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83%。因此，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

預期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可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董事認為，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利益，通函內應包括臨時協議之所有相關資料及買賣協議之相關附加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制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